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秋季种植）项目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1-7 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补种补植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灌溉控制系统供货合同》、《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鸡粪有机肥供货合同》，与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茶园电厂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

限公司与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丘热电（2×350MW）“上大压小”工程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零排放）EPC 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各电站污水环保治理工程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烟气环保工程、水务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环保工程等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秋季种植）项目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1-7 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补种补植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灌溉控制系统供货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鸡粪有机肥供货合同》；与贵州金元茶园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茶园电厂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丘热电（2×350MW）“上大压小”工程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零排放）EPC 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各电站污水环保治理工程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 1491.7880 万元， 2152.9675 万元， 236.4179 万元， 1257.1169 万元， 348.8032 万元， 7193.2162 万元、 950.1615 万元、 732.9170 万元、 1070.1130 万元、 3392.8773 万元， 3450 万元， 180 万元， 共计 22456.3785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度预计数。

由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

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6.34 亿元。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标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土方剥离。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普通机械制造，设备、配

件、电器维修与销售，仓储，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矿业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水资源再利用。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91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永，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三和村。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

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097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都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皇甫亚飞。经营范围：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管网建设及热力生产、销售；冷气生产及销售；燃机及新能源电站的建设及经营；粉煤灰、炉渣、石膏、建材的销售；热力技术咨询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4 月 05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9878.7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岳宗科。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 50 号。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源的开发、投资、

建设、经营和管理；发电厂（站）、变电站商务运行；电力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咨询以及国家允许发电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和火电设备及送变电工程的检修、改造、维护、调试；电力工程咨询；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普通货运；餐饮服务；宾馆、茶座、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取得许可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接待；培训服务；对外停车；销售：景区门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秋季种植）项目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南、北露天煤矿排土场水土保持、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秋季种植的勘察费、设计费及总承包费用等。

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1-7 地段）总包合同、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灌溉控制

系统供货合同、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补种补植地块总包合同、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鸡粪有机肥供货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植被恢复、喷淋灌溉工程，及灌溉控制系统、有机肥料等。

与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茶园电厂 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施工费及设计费等。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丘热电（2×350MW）“上大压小”工程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零排放）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审计、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的费用。

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各电站污水环保治理工程合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等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安装费、土建费、设计费、后期培训服务费、安全措施费等。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烟气环保工程及水务工程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